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斌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39,3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5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984,271.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466,134.7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552,343 股，以应分配股数 142,552,34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127,617.1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人民币的一般授信，拟以公司董事长周晓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数额及担保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7,9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晓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解除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考察及友好协商，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与解除原持续督导协议、签署新持续督导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及报告文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及处理其他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39,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明、马素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